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4〕1400号

名称：广东佳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TXMR13J

法定代表人：崔雨薇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村沙富路14巷2号之一A卡

案由：广东佳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本机关（单位）接到廖国宁、梁国连等多人投诉称被你单位招用并劳务派遣至中山市华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并拖欠廖国宁、梁国连等多人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工资。2024年9月23日，本机关（单位）对你单位发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1010号）。2024年10月15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单位）对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1010号），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9时30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截止2024年11月7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2024年11月8日，本机关（单位）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你单位涉嫌欠薪情况及你单位基本信息，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4〕1010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4〕1010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4〕1010号）、《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项：“情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你单位属于情节严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元整（¥499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